

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
业（含安保）项目第二标段(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永政采【2026】046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采购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资金来源	14
3、磋商费用	14
4、适用法律	14
二、磋商文件	14
5、磋商文件构成	1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磋商范围及磋商标的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磋商报价	16
12、磋商保证金	17
13、磋商有效期	17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6、磋商截止	18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磋商	18
18、磋商前准备	18
18.1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 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
19、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0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1

21、磋商偏离	23
22、无效响应	23
23、比较与评价	24
24、项目终止	25
25、保密原则	26
六、确定成交	26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26
28、采购任务取消	26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6
30、签订合同	26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7
31.1 履约保证金	27
31.2 预付款	27
32、成交服务费	2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
34、廉洁自律规定	28
35、质疑与接收	2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32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35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6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41
9、磋商响应函	41
10、磋商承诺函	44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46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47
12、分项报价表	48
13、服务说明一览表	49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50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51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1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4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55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5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7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57
2、磋商程序	58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58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59
5、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62
6、评审报告	63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64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65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业（含安保）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业（含安保）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永政采【2026】046 号

采购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6-29

三、项目预算金额：1722000.00 元；最高限价：1722000.00 元。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餐饮 846600 元

第二标段：物业（含安保）875400 元

2、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业（含安保）项目（具体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点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内容：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业（含安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

第一标段：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包括岗位设置餐饮服务共计 15 人，厨师 4 人、面点师 3 人、勤杂、帮厨 6 人、餐厅保洁 2 人。

第二标段：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物业（含安保），物业安保共计 26 人，水电工 2 人、安保人员 14 人、客房保洁人员 10 人。

一、二标段、共计 41 人一年人员薪资。

3、质量要求：

- (1) 聘用人员应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聘用人员按要求持有合格的身体健康证明；
- (3) 各专业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人员均需持证上岗，水电工持证上岗且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工艺流程与方法，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操作技能，能够单独处理常见故障和问题。
- (4) 有完善的管理服务方案和设施设备管理规章制度。
- (5) 厨师长及厨师均持证上岗。
- (6) 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他人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7)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干净整洁，行为规范，主动热情。
- (8)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业（含安保）项目第一标段(包)	1 年
2	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物业（含安保）项目第二标段(包)	1 年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如有其他资格条件可在此添加：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响应人的承诺书；2. 响应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第一标段：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3）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保安员证》；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磋商文件免费。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磋商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二、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 1、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地址： 永城市演集街道汉韵大道东段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7603706022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永城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u> 地址: <u>永城市演集街道汉韵大道东段</u> 电话: <u>17603706022</u>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u>永城交易中心</u> 地址: <u>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u> 业务联系人: <u>刘女士</u> 电话: <u>0370-5019910</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3.5	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u> / </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722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u>1722000.00 元</u>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 <u>846600 元</u> 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u>875400 元</u>
8.1	<u>/</u>
12.1	保证金形式: ☐ 电子投标保函 ☒ 磋商承诺函
1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u>60</u> 日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制作, 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 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 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

	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u> / </u> %。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u> / </u>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成交服务费： <u>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是 ☒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77
35.3	采购人接收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7603706022 通讯地址： 永城市演集街道汉韵大道东段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通讯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

	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8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一、总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配套工程或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5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享受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 1。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磋商会后对磋商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磋商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为第一次报价)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配套工程、货物及培训等各种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

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应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7.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

18、磋商前准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

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9 磋商准备时，采购人将查询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拒绝。

18.9.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8.9.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随采购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8.9.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认定依据。

18.10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19、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9.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与上传的第二次报价附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附件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6 磋商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20.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磋商并有可能会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1、磋商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接受磋商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4）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

商活动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除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

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

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磋商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磋商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磋商小组可在评分时以磋商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其中第一部分资格性证明文件第 1、3、4、5 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一，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9、磋商响应函（磋商文件格式二）

10、磋商承诺函

- 11、第一/二次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三）；
- 12、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四）
- 1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五）
-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六）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八）
- 18、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和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9、磋商响应函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所投服务、配套货物及工程、人工成本、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0、磋商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

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单位（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配套货物或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3、第一次报价为唱标项、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单位（元/%）

第二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最终评审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配套货物或工程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应将除第二次报价和最终评审价外所有内容填写完整后做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报价空白），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和最终评审价。

3、最终评审价是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报价是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认定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等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磋商小组如发现最终评审价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对供应商所列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时，有权利直接按照第二次报价对其报价分进行计算。

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说明：

-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需要可另页描述。
- 2、本表所报总价应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并按照磋商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第一标段

一、管理服务的范围

- (1) 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操作和维修保养；
- (2) 留置外区与留置区域管理服务；
- (3) 公共区域保洁；
- (4) 基地公共秩序维护
- (5) 餐饮制作与餐饮服务

二、管理服务的形式

服务运行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理由中标人担任。中标人负责其派出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

物资采购：

维修材料、食品材料（米面肉菜油等）由采购人列出清单，由中标人负责采买。

水、电、暖，气等能耗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管理服务项目说明

会议餐饮类家具功能齐备，

1. 食堂内全部设备设施的维修。

2. 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操作方法，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文件，规范实施操作，定期保养，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延长其使用寿命。

3. 确保值机值班人员按规定时间在岗，以应对临时指令和突发情况。

4. 由投标人实施维修保养。若需维保资金，由投标人提出维保计划，采购人审定核准并支付维保资金，或由采购人采购设备零部件交给投标人使用。维保结束后必须有采购人的验收认可。

5. 投标人无力实施的大修项目，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采购人审核同意并与专业厂商签订维修协议。投标人对维修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

6. 基本要求

7. 有完善的管理服务方案和设施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供。

8. 所有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干净整洁，行为规范，主动热情。

9. 对各设施设备的巡检须有定期巡检计划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有完整的台账记录，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设施设备若需要维修，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采购人提出报告和建议，并配合完成故障问题处理。

10. 设备房保持通风、整洁、无“跑冒滴漏”，无鼠害。

12. 对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设备故障和突发情况有应急预案。

13. 节能减排，节约水电气等。

14. 管理服务标准

15. 规范操作，精心维保，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为采购人提供准确、及时、高效、满意的服务。

16. 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2.2 管理服务标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和能力编制服务标准。使用制度完善规范；设备专人管理，用时开关规范、运行正常，闲时注重维护、管理科学；始终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内部设施正常使用。

3. 餐饮制作与餐饮服务

3.1 具体要求

3.1.1 聘用人员应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记录；

3.1.2 聘用人员按要求持有合格的身体健康证明；

3.1.3 厨师长及厨师均持证上岗，至少有 4 名以上具备中级以上厨师等级资质；

3.1.4 餐饮服务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2 餐饮服务要求

3.2.1 制定食堂运营方案，明确人员配置、食谱制订、原材料采购、伙食调剂、饮食卫生、食品留验、优质服务等制度要求；

3.2.2 建立烹饪作业流程，所有食物的采购、拣洗、切存、烹饪、装分、留存等必须遵守作业规范，确保食物卫生安全；

3.2.3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厨师和服务人员要穿工作服，做好食品把关、餐具消毒、食品 48 小时留样、卫生检查等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3.2.4 提供优质服务，保持良好就餐秩序，接受就餐人员建议，提高服务标准，年度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3.2.5 保障好临时性接待任务；

3.2.6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实施方案和各种措施；

3.2.7 制定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制、定期巡视检查、操作规程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备齐备件，及时维修；

3.2.8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所服务区域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安全检查，并记录备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3.3 实施要求及注意事项

3.3.1 服务期、服务范围内被盗、抢劫、消防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2 中标人对派驻餐厅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致第三方意外事件（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3.3 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派驻餐厅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 公共区域保洁

4.1 管理服务内容

4.1.2 每天上午 07:30 之前，完成第一遍环境清扫，8 点之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4.1.3 清洁卫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围栏、宣传栏、广告栏、室外椅凳等）外观的保洁；

4.1.4 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收集；

5. 基地保安与公共秩序维护

5.1 管理服务内容

5.1.2 监控室值班，值班室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

5.1.3 投标人对各岗位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职责要求，同时必须执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5.1.4 新入队员上岗前需经投标人培训合格，对其年龄、相貌、思维能力等方面有规范要求。

5.1.5 集体训练，应急调动。

6. 管理服务标准

保证基地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率为零，为工作、学习、生活、重大活动提供一个良好的秩序和环境。

7、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1.管理岗位技术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1.1 管理人员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1.2 各种设施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水电工消防设施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1.3 主厨应持有厨师等级证书，餐饮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2.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填报本项目经理及主要业务人员履历表及业绩、经历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本项目实际执行人员应与所填报人员完全相符，如工作人员需调整，须提前1个月报经采购人同意（指采购人具体主管部门报经采购人领导同意）后上岗。

3.工作人员外貌端庄、身体健康，要符合年轻化、知识化的行业特点，并且根据工种承诺相关工作人员的上、下限年龄，经采购人同意（指采购人具体主管部门报经采购人领导同意）后上岗。

3.1 其他岗位人员年龄不能超过55岁。

4.所有工作人员均要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相关管理，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对个别岗位及服务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调整岗位或要求投标人辞退，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5. 本项目人员数量须满足工作要求，岗位设置合理，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112 人。重点岗位的人数、年龄、从业经历等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管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服务方案，应体现投标人的经验和能力，管理组织、工作计划、工作措施等阐述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且各项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基地的规划布局、建筑风格、智能化硬件设施配置及本项目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包括服务目标、管理措施。

2. 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阐述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3. 提供分项服务方案、各项目管理和服务人员的配备详单、人员培训与管理计划。主要会议室等接待服务、餐饮制作与餐饮服务、宿舍管理服务、公共区域保洁、

4. 节能、环保、安全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结合基地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针对具体类别（水、电、气）提出完善的节能环保措施，要积极配合基地的节能管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或建筑物发生危险，影响他人安全时的应急预案；突然断水、断电的应急预案；

5.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员工的意外保险。

2. 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保洁、安保、维修等方面的专用器械、各工种的工具。不包括水、电、暖，气等能耗费用。

3. 采购人在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岗位和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有变动的，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4. 采购人只为中标人提供住宿，不负责提供餐饮。

5. 服务期限：1 年。

6. 中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7.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的员工。

8. 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医疗费用和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最终实施合同的队伍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坚守岗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经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11.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毁、遗失、被盗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人违反相关操作规范、无上岗资格，或其他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 食材采购费由中标人根据食堂登记记录及标准由就餐人员所在案件组结算。

13. 采购人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不达标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并抄送中标人，作为处罚依据。在检查中每累计三次不达标，将扣除中标人 5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累计被上述处罚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管理服务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检查工作日志、走访服务对象、调查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并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进行界定，记录在案，作为发放服务费续聘、续签合同、终止合同的依据。合同外增强的服务项目，需增加人员、费用，按增加人员据实结算。

第二标段：

一、管理服务的范围

- (1) 基地内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
- (2) 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操作和维修保养；
- (3) 留置外区与留置区域管理服务；
- (4) 公共区域保洁；
- (5) 基地安保与公共秩序维护；

二、管理服务的形式

服务运行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理由中标人担任。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

物资采购：保洁、安保、水电工维修等方面的专用器械、各工种的工具及所有消耗品由中标人自备。

水、电、暖，气等能耗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管理服务项目说明

1. 基地内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

1.1 管理服务内容

1.1.1 院内建筑物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的巡视、清理、保养和维修。

承重系统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系统包括地下防水、楼面防水、非承重墙体、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包括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幕墙、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工程、地面工程等。

1.1.2 门、窗、锁具、隔板、壁橱等建筑内硬装部分的巡视、保养和日常维修。

1.1.3 家具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基地内拆装搬运等相关内容。

1.2 管理服务标准

1.2.1 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中关于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相关内容中日常检查与日常维修的要求，按时检查、及时维修，巡查、保养记录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处理。

1.2.2 楼宇外观始终保持完好、整洁；外墙建材贴面无破损、无污染。

1.2.3 楼宇围护系统保持良好，无渗漏、无积水、无风化、空鼓、脱落等现象。

1.2.4 楼宇内装齐备，地面工程完好，无裂损、脱落的情况；吊顶、抹灰及各种饰面板、饰面砖完整，无变色、起皮、剥落、变形、残缺、裂损等情况存在。

1.2.5 基地庭院、道路和花坛等外观完整，结构完好，无损坏、缺失、腐朽等情况，无安全隐患。

1.2.6 各类办公、住宿、会议餐饮类家具功能齐备，结构完好、

外观完整，无损坏、变形等情况存在。

1.2.7 房产类专项维修服务人员须配置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从业经验的泥工、瓦工及木工。

1.2.8 房产维修所需主材例如：瓷砖、乳胶漆、龙骨等由采购人负责提供，维修所需辅料包括砂纸、毛刷、批灰刀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9 房产维修所需劳保用品例如：工作服、手套、护目镜以及维修所需设备例如：射钉枪、空压机、打磨机、电锤、手钻等由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1.2.10 房产类专项维修服务人员除完成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维修保养任务外，还应参与监督采购人方面组织的工程项目，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报告采购人。

1.2.11 未经采购人许可，各部位不得出现乱搭建、乱堆放现象。

2. 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操作与维修保养

2.1 项目简介

2.1.1 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成本（含水、电、气、暖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2 管理服务内容

2.2.1 基地内的所有电力（高低压供电配电、用电、照明、动力、线缆等）、供水（自来水、热水、井水、雨水、中水）、排水、采暖、空调等设施设备、管道及其附属件日常维修、一般保养、一般巡检。

2.2.2 所有供电、用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使用操作、值机值班和维修保养；清楚了解设施设备的性能，提出维保、年检计划，对实施的维保项目进行监督和竣工验收；供电系统包括高低压配电设备、供电线路等，按行业要求进行高低压设备的耐压试验，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协助项目及其他服务单位完成电专业的其他任务。高压配电室须有专业且足够的值班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规范和标准进行管理和操作；每个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各种配电设备，能够熟练对高低压出现的各种故障情况进行应急处理。

2.2.3 照明系统包括公共区域照明、室内照明、道路照明、应急照明、指示照明、室外泛光照明、绿地及景观照明的养护、维修以

及照明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

2.2.4 给排水系统包括自来水、井水，污水、雨水及湖水处理，绿化喷灌系统等。室内外供排水管道、阀门、龙头、闸门井、检查井、窨井、雨水井、消防栓、落水管、污水管、化粪池等的维修、养护、管理、疏通。协助基地及其它服务单位完成给排水专业的其它任务。包含所有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和洁卫具的检查、巡视、保养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所有公用热水器的检查、巡视、保养、维修，所有给排水管道跑冒滴漏问题的处理维修和日常疏通；绿化喷灌系统的运行管理及问题处理。

2.2.5 制冷机组系统包括制冷机及其配套管道、设施设备、风机房、新风机房等的运行管理、使用操作、值机值班、检查巡视、清洁保洁和保养报修。空调系统制冷机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冷机配套的设施管道、风机房、新风机房的检查、巡视和报修；制冷机配套的设施管道、风机房、新风机房和末端的清洁保洁，防腐除锈和保温处理；多联机设备的检查、巡视、报修以及末端的清洁；协助监督专业维保公司做好空调系统的维保维修。

2.2.6 在相关部门的供水、供电、供气、电信、设备保修等专业公司对基地内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2.2.7 负责基地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使用操作、值机值班和维修保养。

2.2.8 清楚了解设施设备的性能，以及维保、年检期限，提出维保、年检计划，及时实施或督促有关单位实施。对有关单位实施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

2.2.9 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操作方法，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文件，规范实施操作，定期保养，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延长其使用寿命。

2.2.10 确保值机值班人员按规定时间在岗，以应对临时指令和突发情况。

2.2.11 由投标人实施维修保养。若需维保资金，由投标人提出维保计划，采购人审定核准并支付维保资金，或由采购人采购设备

零部件交给投标人使用。维保结束后必须有采购人的验收认可。

2.2.12 投标人无力实施的大修项目，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采购人审核同意并与专业厂商签订维修协议。投标人对维修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

2.3 基本要求

2.3.1 各专业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人员均需持证上岗，且至少有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工艺流程与方法，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操作技能，能够单独处理常见故障和问题。

2.3.2 有完善的管理服务方案和设施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供。

2.3.3 所有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干净整洁，行为规范，主动热情。

2.3.4 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保养记录齐全。

2.3.5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及维修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及保养规范，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3.6 对各设施设备的巡检须有定期巡检计划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有完整的台账记录，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设施设备若需要维修，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采购人提出报告和建议，并配合完成故障问题处理。

2.3.7 设备房保持通风、整洁、无“跑冒滴漏”，无鼠害。

2.3.8 对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设备故障和突发情况有应急预案。

2.3.9 节能减排，节约水电气等。

2.4 管理服务标准

2.4.1 规范操作，精心维保，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为采购人提供准确、及时、高效、满意的服务。

2.4.2 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3.3 管理服务标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和能力编制服务标准。会议室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规范；多媒体及音响、灯光等设备专人管理，用时

开关规范、运行正常，闲时注重维护、管理科学；始终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内部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座椅套和地毯等易污染物品（清洗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物业、安保服务及管理制度

4.1.1 提供优质服务，接受大家的建议，提高服务标准，年度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4.1.2. 保障好临时性接待任务；

4.1.3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实施方案和各种措施；

4.1.4 制定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制、定期巡视检查、操作规程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备齐备件，及时维修；

4.1.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所服务区域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安全检查，并记录备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4.3 实施要求及注意事项

4.3.1 服务期、服务范围内被盗、抢劫、消防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3.2 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致第三方意外事件（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3.3 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派驻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 留置外区与留置区域管理服务

5.1 客房服务

5.2 管理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地实际，提供高标准的前厅接待、客房服务（包括室内整理、保洁、客房门锁、门卡和客房内电脑、电话、电视、网络系统设备的基础维护服务）、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等。电瓶观光车日常使用管理维护。

6. 公共区域保洁

6.1 管理服务内容

6.1.1 整个基地内生活垃圾、自然落叶、长度一米以内自然掉落树枝的清洁打扫。

6.1.2 每天上午 07:30 之前，完成第一遍环境清扫，8 点之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6.1.3 基地内所有室外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草坪、树林、绿篱等）的保洁；

6.1.4 基地内所有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厅、走廊、楼梯及扶手、楼道、墙壁、天花板、门窗、玻璃、卫生间、电梯间、开水间、平台、机房、会议室等）的保洁；

6.1.5 清洁卫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围栏、宣传栏、广告栏、室外椅凳等）外观的保洁；

6.1.6 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收集；

6.1.7 湖面水面及时清除杂物，保持清洁；

6.1.8 环卫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存放。

7. 基地安保与公共秩序维护

7.1 管理服务内容

7.1.1 保安及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应设置主管 1 名，主管相关从业经验不得少于三年。

7.1.2 监控室值班，值班室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

7.1.3 所有建筑的消防设备与监控；

7.1.4 消防及安全巡逻；

7.1.5 指挥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行驶和停放；

7.1.6 防火、防盗、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7.2 基本要求

7.2.1 安保、监控值班、消防及安全巡逻均为每天 24 小时制，所有安保人员应持保安证上岗。

7.2.2 所有警械、安保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7.2.3 采购人的主管部门对安保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职能。

7.2.4 采购人对安保队员和安保工作内容有决定权。

7.2.5 投标人对各岗位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职责要求，同时必须执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7.2.6 新入队员上岗前需经投标人培训合格，对其年龄、相貌、思维能力等方面有规范要求。

7.2.7 集体训练，应急调动。

7.2.8 安保队员统一服装，挂牌上岗。不得留长发、怪发、长须。

7.2.9 投标人要对安保队员经常进行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

7.3 管理服务标准

保证基地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率为零，为工作、学习、生活、重大活动提供一个良好的秩序和环境。

四、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4. 管理岗位、技术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4.1. 管理人员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2 各种设施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水电工消防设施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4.3 派驻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1. 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填报本项目经理及主要业务人员履历表及业绩、经历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本项目实际执行人员应与所填报人员完全相符，如工作人员需调整，须提前1个月报经采购人同意（指采购人具体主管部门报经采购人领导同意）后上岗。

2. 工作人员外貌端庄、身体健康，要符合年轻化、知识化的行业特点，并且根据工种承诺相关工作人员的上、下限年龄，经采购人同意（指采购人具体主管部门报经采购人领导同意）后上岗。

3. 客房服务人员：以女性为主，年龄50岁以下，身体健康、仪容仪表整洁大方、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人际沟通能力，受过专门的职业教育培训。

4. 其他岗位人员年龄不能超过55岁。

5. 本项目人员数量须满足工作需求，岗位设置合理，服务总人数不少于112人。重点岗位的人数、年龄、从业经历等必须满足采

购人要求；

五、管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服务方案，应体现投标人的经验和能力，管理组织、工作计划、工作措施等阐述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且各项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基地的规划布局、建筑风格、智能化硬件设施配置及本项目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包括服务目标、管理措施。

2.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阐述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3.节能、环保、安全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结合基地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针对具体类别（水、电、气）提出完善的节能环保措施，要积极配合基地的节能管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或建筑物发生危险，影响他人安全时的应急预案；突然断水、断电的应急预案；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阻塞的应急预案；电梯故障的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水浸应急预案。

4.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员工的意外保险。

2.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保洁、安保、维修等方面的专用器械、各工种的工具。不包括水、电、暖，气等能耗费用。

3.采购人在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岗位和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有变动的，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4.采购人只为中标人提供住宿，不负责提供餐饮。

5.服务期限：1年。

6.中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7.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的员工。

8.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医疗费用和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最终实施合同的队伍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坚守岗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经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11.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毁、遗失、被盗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人违反相关操作规范、无上岗资格，或其他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不达标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并抄送中标人，作为处罚依据。在检查中每累计三次不达标，将扣除中标人 5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累计被上述处罚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管理服务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检查工作日志、走访服务对象、调查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并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进行界定，记录在案，作为发放服务费续聘、续签合同、终止合同的依据。合同外增强的服务项目，需增加人员、费用，按增加人员据实结算。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 年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1 年

二、其他要求：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投标单位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表决需要磋商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 2 家时，且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条款，按此条款执行；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 2 家时，且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条款，按此条款执行；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

以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2.2 磋商小组决定进行磋商程序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变更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并告知供应商理由。审查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2家时，且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条款，按此条款执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3.1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复核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

3.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磋商小组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 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审查认定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根据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磋商小组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磋商小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分完成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4.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报价占 30 分，其它综合因素占 70 分。评审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4.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标段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商务分：20 分； 技术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4	报价分 评审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2.2.5	商务(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企业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4分）	获得市级协会颁发的优秀（示范）荣誉的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4分）	1) 具有45周岁以下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 具备市级以上餐饮经理岗位证书得2分。 （需提供公司近6个月以内的任一一个月社保证明、毕业证、岗位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拟派项目餐饮 主管（6分）	1) 具有50周岁以下且具备专科学历得3分； 2) 具有二级及以上的中式烹调师或面点师证书的得3分。 （需提供公司近6个月以内的任一一个月社保证明、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2.6	技术标 评审标准（50分）	1. 餐饮服务方案（10分）	餐饮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制定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具有卫生控制措施、食品原材料验收、保管、发放制度以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坚持索证索票、台账齐全等内容；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

			求、方案较为合理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响应、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配餐方案（10 分）	品种齐全、营养搭配科学、合理得 10 分； 品种相对较齐全、搭配基本科学、合理得 8 分； 品种搭配较为简单、搭配及营养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原材料管理制度及食品保存管理制度（10 分）	原材料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8 分； 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食品、服务质量控制（10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 8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控制方案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进退场交接方案（10 分）	包括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物料等）； 1) 方案详细建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

		退场交接方案（图纸、资料、物料等）措施详细、建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 针对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退场交接方案（图纸、资料、物料等）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二标段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商务分：20 分； 技术标：5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4	报价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扣除

2.5	商 务 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企业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4 分)	获得市级住建部门或物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示范)荣誉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水电工 (项目负责人)(8 分)	1)具有 45 周岁以下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证书得 8 分; 2)具有 50 周岁以下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证书得 4 分;
		拟派项目安保 主管(4 分)	1)具有 50 周岁以下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具有中级或安保岗位证书的得 2 分。
2.6	技 术 标 评 审 标 准 (50 分)	1.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物业服务方案,包含全面的物业服务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物业服务计划、物业服务管理制度、物业服务作业标准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 措施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6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 措施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保洁方案 (10 分)	包括客房、会议、餐饮日常保洁、生活垃圾、杂物垃圾、餐厨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清运等, 消毒杀虫工作方案等合理、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完善的措施计划, 全面的保洁具体方案, 规范的作业标准人员配置方案合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措施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措施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保洁管理方案具有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较完善的保洁计划, 较规范的作业标准, 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 较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保洁管理方案有涉及管理制度、保洁计划及作业标准的, 人员配置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 4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保方案及人员行为规范措施（10分）	安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符合工作要求的劳动纪律、行为规范措施，及详细的人员考核制度。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响应、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应急方案（10分）	紧急情况（水、火灾、电、各类设备、重大疫情、人身伤害、异常天气等其他突发性事件）处理应急方案具备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 叙述详细，切实可行且高效率，方案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叙述较为详细，切实可行，方案考虑较为周全，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叙述较为详细，较为切实，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设施设备配备及专业养护方案（5分）	根据设备配备及专业养护方案情况横向对比打分,设施最为完备、齐全,养护方案最为合理实用的得5分; 设施设备相对齐全,养护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设施设备配备不太齐全,养护方案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进退场交接方案（5分）	包括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物料等）; 1) 方案详细建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退场交接方案（图纸、资料、物料等）措施详细、建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针对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退场交接方案（图纸、资料、物料等）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5.1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磋商小组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应当提

示磋商小组复核认定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2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磋商小组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磋商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的，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 (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
递交至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规定，具体审查以下资料是否具备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有联合体参与磋商(1.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包内，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磋商承诺函(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13.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范围的完整性(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14.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和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是否发现价格具有选择性或调整要求(11.4和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是唯一的，不得有附加条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有价格调整要求。			
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方法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发现有不合法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22.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参与磋商情形(22.2)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6)	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			
结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